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22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芝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（原）  
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（下同）116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